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拟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 （三）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0,051.18       | 186,498.85            |
| 负债总额        | 45,452.25        | 48,217.01             |
| 净资产         | 124,416.79       | 138,162.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 13,972.08        | -16,151.69            |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8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77.67%。

公司未来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得收

益将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经审查，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